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801119072-00148848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三期审判大楼软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 99 号

代理单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三期审判大楼软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项目
- 2、招标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3、主要内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三期审判大楼软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

本项目需要负责项目范围内各系统的深化设计、系统集成、材料设备采购、试验、加工制作、保管、运输、安装、测试、清洁、产品保护、配合验收、保修、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高清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办公系统配套设备、执行指挥中心系统配套设备、案件评议系统配套设备。负责本次招标范围内各子系统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系统集成等所有内容。

- 4、服务期限（天）：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二、采购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 25771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为 2577100.00 元人民币。最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超出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投标人与招标人、潜在投标人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本项目投标单位需有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招标文件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09-20** 至 **2024-09-2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4-10-11 10:30:00** 时前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开标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另自行准备可链接网络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保证金回执单。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4-10-11 10:30:00** 时整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开标会议室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开标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 99 号

联系人：曹老师

电 话：64120000

2、招标代理：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 系 人：苑玉新、史丛维

电 话：13523116834、135244401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三期审判大楼软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项目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投标文件组成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4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招标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5	付款方式	分三笔付款：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付款(40%)：完成全部集成安装调试工作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30%)：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响应失败。 投标单位如需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可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如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代理机构，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1.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货物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按照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方支付中标服务费。供应商如对该收费标准不清楚，可向招标代理方咨询。中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专家费：按实收取。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按以下方式交纳：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帐户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银行帐号：7311430182600083676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0000 元（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单位需在不晚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全额汇到采购代理单位。 保证金收取帐户： 帐户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帐 号：7311 4301 8260 0083 676 注：备注栏写“24-工 02-0218 投标保证金”。以提交并确认通过后为准，请各投标单位留意。（若截止时间前未确认通过，则视为缴纳保证金未完成）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提醒	提醒：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后，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一览上传保障金转款回执，并确认通过，可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 95763 进行咨询。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一、说 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三期审判大楼软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项目。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细则;
- (7)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在规定时间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招标代理公司, 招标代理公司对在此之前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何故, 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公司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书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单位可以自行决定, 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不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如投标人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投标人在不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

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 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 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7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 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 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 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 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或不一致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单位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若

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细则”。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招标服务费

30.1 每家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采购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差额累积方式进行计算，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按照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投标人如对该收费标准不清楚，可向招标代理方咨询。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帐户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银行帐号：7311430182600083676。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1)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总得分=商务技术评价得分+技术评价得分+价格评价得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1、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与招标人、潜在投标人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单位需有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5)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无效条件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6	其它情形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3、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三期审判大楼软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30	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100。
项目理解	0~12	一、评审内容：1.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0-4 分）；2. 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0-4 分）；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4 分）；二、评审标准：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对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现状、建设规划、业务流程、信息量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
方案设计	0~10	一、评审内容：方案设

		计；二、评审标准：1. 方案设计以及与现有系统对接的合理性、可操作性（0-5 分）；2. 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0-5 分）。
产品功能指标	0~10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各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负偏离一个评分指标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招标文件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或制造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视为负偏离。
实施方案	0~15	一、评审内容：实施方案；二、评审标准：1. 投标人进度计划、风险管理方案等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0-5 分）；2. 能否根据现场情况合理部署设备，是否贴合实际环境，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完善，是否提供质量服务承诺，承诺是否量化且可操作（0-5 分）；3.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服务方案，方案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要求，是否具有针

		对确保客户信息和业务安全方面的详细措施（0-5 分）。
培训方案	0~3	一、评审内容：培训方案；二、评审标准：是否具有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及措施，是否承诺对所提供设备进行技能培训，培训师资和课时安排计划是否满足项目需求。（0-3 分）
项目组人员安排	0~5	一、评审内容：项目组人员安排；二、评分标准：拟派项目组人员的配置、资质证书、专业能力、组织架构等情况进行打分。较优得（4-5 分），一般得（2-3）分，较差（0-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10	一、评审内容：1. 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应急响应等（0-5 分）；2.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备品备件及保障措施（0-5 分）；二、评审标准：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售后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响应是否及时，保障措施是否得当。
投标人类似业绩	0~5	根据近三年（2021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必须提供合同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

(1)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

4.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三期审判大楼软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项目。

建设内容：

- 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 门禁系统；
- 办公系统配套设备；
- 执行指挥中心系统配套设备；
- 案件评议系统配套设备。

4.2 工程建设技术要求

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本次业务监控系统建设旨在通过系统的高智能化、高集成化、数字化、网络化等技术特点，同时满足法院实际应用管理需求，对闵行院部三期大楼重点公共区域进行监控，并接入闵行法院安防监控系统，确保闵行院部三期大楼正常办公业务的顺利进行。

总体要求：

所有摄像机全部采用 1080P 高清摄像机，摄像机应具备存储卡。支持帧标签索引，可提供快速智能搜索。

监控录像存储时间为 90 天。

门禁系统

新建 1 套门禁系统，采用 IC 卡读卡方式，通过门禁系统的设置实现重要场所通过刷卡开启相关门的功能，对门禁资源、卡片、人员、权限、报警等进行统一的操作管理，对报警事件记录。实现办公区域与公共区域的有效隔离。

本次建设的门禁系统需可复用闵行法院原有门禁卡，并支持原有门禁系统的数据库对接。

办公系统配套设备

本项目配置 5 台不含装订的彩色打印机一体机以及 4 台不含装订的黑白打印机一体机，包含印刷功能、双面打印等功能，实现信创环境下的刷卡认证，打印任务管理，对接审判系统，满足文书打印使用需求；

配置 12 台黑白 A4 打印机满足办公需求；

配置 5 台扫描仪满足办公需求；

配置 12 台国产专用终端，包含配套软件，满足办公需求；

配置 3 台专用终端满足办公需求。

执行指挥中心系统配套设备

执行指挥中心为执行指挥场所，该中心需具备视频会议显示功能，同时具备执行值守功能、执行单兵信号显示功能、执行画面监控等，且需满足 4K 信号源的展示。

视频显示系统，配置 8 块 55 寸的液晶拼接屏及 12 进 12 出的拼接控制器，需实现远程管理与监控指挥的可视化管理，通过显示大屏可实现多各区域的画面上屏显示以及信号的切换。在显示方式上，还可支持单屏显示、整屏显示、画中画、画面叠加、画面漫游、画面分割，划分不同显示功能区；

配置视频会议终端，满足远程视频会议的需求，能够与上海法院原有的会议终端无缝对接。

案件评议系统配套设备

本项目建设案件评议系统，满足法官、执行人员、警务人员对案件讨论、评审、法学研习的要求。

六层多功能厅

六层多功能会议室除了满足全院视频会议使用要求，还要满足全院员工、干警法律宣传、法律培训、研讨会等使用要求，且需具备较好的大屏显示功能，满足 4K 信号源的展示，具体需求如下：

视频显示系统，配置 1 块 21.3 平方 P1.5 的 LED 屏及配套系统，用于全院大会的内容显示；

配置桌牌系统，双面 7.5 寸电子墨水屏，具备黑白红黄橙绿蓝七种颜色显示，支持 NFC 传图及蓝牙传图，可显示与会人员姓名、座次等信息。

六层多功能厅操作室

六层多功能厅操作室，满足操作人员保障会议室，具体需求如下：

配置 2 台 32 寸监视屏及 1 台操作台，实时查看会场会议情况和信号源上屏显示。

二层 50 人会议室

二层 50 人会议室主要满足平时法警会议使用，具体需求如下：

视频显示系统，配置 9 块，55 寸的液晶拼接屏及 12 进 12 出的拼接控制器，用于日常会议讨论的内容显示的需求；

配置桌牌系统，双面 7.5 寸电子墨水屏，具备黑白红黄橙绿蓝七种颜色显示，支持 NFC 传图及蓝牙传图，可显示与会人员姓名、座次等信息。

三层 20 人会议室

三层 20 人会议室主要满足法院日常案件审理评判会议、案件审理等工作，具体需求如下：

视频显示系统，配置 1 块 86 寸电子白板，可将电脑信号投屏，需满足案件卷宗投屏展示，并支持多人触摸书写、无线传屏、手势操作，提供时钟、会议、连接码、单日程、日程组等功能组件。

四层 75 人会议室

四层 75 人会议室主要用于执行局平时会议使用，具体需求如下：

视频显示系统，配置 1 块 86 寸电子白板及 2 块 55 寸辅助显示屏，可将电脑信号投屏，满足案件卷宗投屏展示，并支持多人触摸书写、无线传屏、手势操作，提供时钟、会议、连接码、单日程、日程组等功能组件；

配置桌牌系统，双面 7.5 寸电子墨水屏，具备黑白红黄橙绿蓝七种颜色显示，支持 NFC 传图及蓝牙传图，可显示与会人员姓名、座次等信息。

小会议室

小会议室主要满足法院日常案件审理评判会议、案件审理等工作，具体需求如下：

视频显示系统，每个小会议室配置 1 台 86 寸电子白板，需满足案件卷宗投屏展示，并支持多人触摸书写、无线传屏、手势操作，提供时钟、会议、连接码、单日程、日程组等功能组件。

4.3 项目范围

本项目中标单位需要负责项目范围内各系统的深化设计、系统集成、材料设备采购、试验、加工制作、保管、运输、安装、测试、清洁、产品保护、配合验收、保修、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负责本次招标范围内各子系统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系统集成等所有内容；
- 负责系统的实施和工程协调管理，与装修基础弱电和其他信息化配套项目一体化设计和施工；
- 负责系统的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并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整体联动调试等；
- 负责系统的竣工资料的收集、编制和管理，提交各个子系统以及与相关专用软件系统的联动测试和调试报告、系统操作规程、系统维修或保养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等；
-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技术规范等提供院方系统设备的使用人员培训及后续维修保养服务；
- 满足所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
- 实施期间，接受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监管；
- 在实施期间，服从建设单位通过工作指令单、设计变更单下达的其它相关工作内容；
- 质保期内免费对设备、系统进行运维和保障。

4.4 其他技术要求

◆本次招标建设的高清视频监控系统，需无缝接入原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高清视频监控系统中（品牌：大华，型号：Dss 7016）进行统一管理，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应对业务监控系统如何接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高清视频监控系统予以详细设计。

◆本次招标建设的信号处理系统，需无缝接入原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信号处理系统（品牌：寰视，型号：NB3-MRT）中，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信号处理系统统一管理，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应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信号处理系统如何对本次项目的信号处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进行设计，如产生产品对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项目的系统结构图等。

4.5 其它要求

项目验收

- 中标单位必须完成招标要求及合同规定的全部建设内容；
- 系统经过总体功能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
- 系统经过约定时间期限的试运行，并提交试运行报告；
- 项目的所有技术文档、图纸已整理完成并经过审核，符合规范要求；
- 项目具备以下条件的，投标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项目，因不合格项目导致其他项目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项目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需要试运行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运行的内容应与投标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运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由投标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运行内容、时间、地点。投标人准备试运行记录，发包人根据投标人要求为试运行提供必要条件。试运行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

对于包含复杂设备的建设项目，应对验收后使用和维护保养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确保由培训考核合格人员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系统维护要求

本项目要求提供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质保期；

质保期内提供软硬件保修服务，对故障报修无条件及时响应；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在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抢修，在 4 小时内修复故障；若属于硬件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不能立即修复的应提供备品备件应急使用。

各投标单位在方案中应针对项目的特点制定的质保期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和承诺、人员培训计划、备品备件的供应计划等。

工期及竣工资料要求

整个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完工时需要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隐蔽工程验收单、竣工图、系统调试方案、自检报告、试运行记录、系统检测记录表、验收方案及验收记录表、运维文档、系统操作说明书等。

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应提供项目进度计划表。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投标货物、技术、工程、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若有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除了投标方在投标书中明确知识产权权属的产品外，所有应用软件开发，包括二次开发的成果应归建设单位所有，其知识产权由建设单位享有。

安全保密要求

-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中标后的实施过程中，均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本项目投标以及中标建设过程中的所有技术文档，保证不被不应获取者获取，保证未经用户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其内容。

项目管理要求

- 项目管理首先要建立管理的原则，组织，协调机制和实施办法。投标方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 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要与装饰单位协调；
- 必须高度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高度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投标方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投标人授权后代表投标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投标人正式聘用的员工。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付款方式分三笔付款：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付款(40%)：完成全部集成安装调试工作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30%)：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其所供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和鉴证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保证其所供产品没有侵犯

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产品在开箱检验、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质保期外，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做出电话响应，免费提供咨询并尽快进行维修服务。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应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4.6 设备明细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	单位	数量
I	视频监控系统			
一	高清视频监控 系统			
	监控中心			
1	视频管理服务 器	配合视频编码器支持 PC 信号采集上墙 支持多址模式及 700M 码流的“进存转” 支持绑定模式及 1000M 码流转发和 384M 本地存储 支持双机热备和 N+M 备份（工程商型号独有） 支持本级 20 个堆叠和上下 5 级级联部署 支持光栅、在线/离线 GIS 等多种地图模式 支持 ONVIF、GB/T28181 标准协议的设备接入 支持 IVS-B/PC 等智能设备接入 支持前液晶板系统服务状态显示和系统基本参数设置 支持 B/S、C/S 客户端，以及 iphone、ipad、android 等移动端应用	台	1
	监控设备			
1	高清枪式一 体机（含镜 头、支架、护 罩等）	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焦距&视场角：2.7~13.5 mm，水平视场角：102.4°~31.2°， 垂直视场角：54.7°~17.6°，对角视场角：122.1°~35.8° 补光灯类型：支持白光，红外补光 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最大分辨率：2688 × 1520	台	29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	单位	数量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子码流：H.265/H.264/MJPEG 第三码流：H.265/H.264		
2	电梯半球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调节角度：水平：-15° ~15°，垂直：0° ~75° 焦距&视场角：2 mm，水平视场角：122.6°，垂直视场角：71.7°，对角视场角：140° 2.8 mm，水平视场角：98.2°，垂直视场角：54.2°，对角视场角：114.6° 4 mm，水平视场角：78.3°，垂直视场角：42.9°，对角视场角：91.2°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1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子码流：H.265/H.264/MJPEG 第三码流：H.265/H.264	台	2
3	数字高清半球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黑白：0.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宽动态：120 dB；调节角度：水平：0° ~355°，垂直：0° ~75°，旋转：0° ~355°；焦距&视场角：2.7~13.5 mm：水平视场角：96.6° ~29.7°，垂直视场角：51.7° ~16.7°，对角视场角：114.2° ~34°	台	91
4	20 倍变焦 1080P 球机	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6, AGC ON)，黑白：0.0001 Lux @ (F1.6, AGC ON) 焦距：4.8~153 mm，32 倍光学 视场角：55° ~2.1°（广角~望远） 水平范围：360° 垂直范围：-5° -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250° /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300° /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150° /s, 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 /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60 Hz：30 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台	6
5	SD 卡	128G micro 卡	张	128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	单位	数量
6	16 路机架式电源(DC 12V)	输入电压：180V~264Vac 50-60Hz 输出电压 DC12V，可调范围 12-14V 输出电流 20A，最大 24A 共 16 分路输出，总功率 240W，最大支持 288W； 转换效率≥90%	台	2
7	24 路机架式电源(DC 12V)	输入电压：180V~264Vac 50-60Hz 输出电压 DC12V，可调范围 12-14V 输出电流 30A，最大 36A 共 24 分路输出，总功率 360W，最大支持 432W； 转换效率≥90%	台	6
8	超五类网线	超五类网线	箱	29
9	电源线	RVV2*1.0	米	8400
10	随行电缆	专用电梯随行网线	米	200
11	室外监控立杆	201 不锈钢材质，壁厚 1.4mm，杆子高度 3 米，含基础	套	10
12	辅材	水晶头、轧带、标签、接插件等辅材	套	1
	网络传输设备			
1	24 口接入交换机（机房设备接入）	L2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支持 4 个 1G/10G BASE-X SFP+端口，支持 AC	台	2
2	24 口接入交换机（楼层使用）	L2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支持 4 个 1G/10G BASE-X SFP+端口，支持 AC	台	4
3	48 口接入交换机（楼层使用）	L2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支持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4 个 1G/10G BASE-X SFP+端口，支持 AC	台	3
4	12 口接入交换机（室外）	12 端口以太网工业交换主机 (8FE+2GE+2SFP，直流双路供电)，1 个电源适配器	台	2
5	千兆光模块	光模块-SFP-GE-多模模块- (850nm, 0.55km, LC)	台	18
6	万兆光模块	SFP+ 万兆模块 (850nm, 300m, LC)	台	4
二	超分贝报警系统			
1	拾音器	监听面积：10 平方米-150 平方米 频率响应：20Hz ~ 20kHz ； 指向特性：全方向性 最大承受音压：120dB SPL (1KHz, THD 1%) 输出阻抗：600 欧姆非平衡 输出信号幅度：2.5Vpp/-25db	台	5
2	电源线加信号线	RVVP3*0.5	米	150
II	门禁系统			
1	综合门禁管	100 路接入授权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	单位	数量
	理软件（增加授权）			
2	四门控制器	管控门数：4 门 通讯方式：上行 TCP/IP 可接读卡器：支持 RS485 读卡器*8、Wiegand 读卡器*4 存储容量：≥10 万张卡和 30 万记录存储 门禁高级功能：支持多门互锁、跨主机反潜回、多重卡认证等 输入接口：支持报警输入*4、门磁*4、开门按钮*4、Case 输入*8、防拆*1 输出接口：支持开门继电器*4、报警继电器*4 其他功能：带消防联动继电器接口、接蓄电池功能接口 工作电压：DC 12V（自带开关电源：220V 输入，12V/100W 输出）	个	25
3	电梯控制器	支持 web 界面操作，最多控制 128 层电梯； 支持接入 2 个 Wiegand 读卡器或 RS485 读卡器； 支持 2 万张卡片管理，5 万条事件存储； 具有消防输入接口； 带机箱和供电电源； 工作电压：DC12V，50W（自带电源，AC220V 输入）；	套	2
4	电梯扩展板	具有 32 个继电器输出； 带机箱和供电电源； 工作电压：DC12V，50W（自带电源，AC220V 供电）；	块	2
5	读卡器	认证方式：刷卡 读卡频率：支持 13.56MHz 按键方式：无 可识别卡：IC 卡 通讯方式：RS485+Wiegand 工作电压：DC 12V 功耗：≤2W	个	85
6	出门按钮	86 型，塑料材质。	个	35
7	读卡器控制线	聚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屏蔽软线，6 芯，单芯线径 0.75mm。	米	5000
8	门锁控制线	聚氯乙烯护套软线，4 芯，单芯线径 0.75mm。	米	3600
9	开门按钮控制线	聚氯乙烯护套软线，2 芯，单芯线径 1.0mm。	米	2100
10	信号线	聚氯乙烯护套软线，2 芯，单芯线径 1.0mm。	米	300
11	单门磁力锁	材质：硅钢片、紫铜漆包线、铝合金；工作电流：500mA / 250mA；工作电压：12V/24V 可调；工作电压：12V DC / 24V DC ±10%；工作电流 500mA / 250mA；抗拉力 250 公斤级；带门、锁状态信号输出（带 NO（常开）、NC（常闭）信号	把	46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	单位	数量
		输出;		
12	双门磁力锁	材质: 硅钢片、紫铜漆包线、铝合金; 工作电流: 500mA / 250mA; 工作电压: 12V/24V 可调; 工作电压: 12V DC / 24V DC $\pm 10\%$; 工作电流 500mA / 250mA; 抗拉力 250 公斤级; 带门、锁状态信号输出 (带 NO (常开)、NC (常闭) 信号输出;	把	14
13	专用终端	I7-10700/8G/1T*2/2G/刻/含 23 寸以上宽屏液晶显示器	台	1
14	辅材	水晶头、轧带、标签、接插件等辅材	套	1
III	办公设备			
1	彩色打印机 不含装订	彩色多功能一体机, 含复印打印扫描功能, 四鼓四粉; 输出速度 55 页/分钟; 含两纸盒 两组纸盒实现信创环境下的刷卡认证, 对接审判系统;	套	5
2	黑白打印机	黑白多功能一体机, 含复印打印扫描功能, 一鼓一粉; 输出速度 55 页/分钟; 含两纸盒 两组纸盒实现信创环境下的刷卡认证, 对接审判系统;	套	4
3	打印机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 支持双面打印	台	12
4	扫描仪	扫描仪	台	5
5	专用终端	八核 3.0GHz/ 16G/512G/无光驱/4G 独显/麒麟系统/23.8 寸标配/版式软件: 数科/福昕; 支持流式软件: 金山 WPS; 360 浏览器: 国密算法浏览器 v10.2.100325(支持国密证书); 杀毒软件: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客户端网络版)	台	12
6	专用终端	笔记本电脑, 配置不低于 CPU:ULTRA7 内存: 32G 硬盘: 1T, 屏幕 14 英寸		3
IV	执行指挥中心			
一	视频显示系统			
1	55 寸液晶拼接屏	双边总拼缝: $\leq 1.7\text{mm}$ 1920*1080, 500cd 亮度	台	8
2	拼接支架	液压前维护伸缩支架	组	8
3	视频拼接处理器	视频拼接处理器	台	1
4	拼接墙配件	配套辅材	套	1
5	无线投屏器 (含传屏器)	4G+16G、支持双屏异显、支持 POE 供电、支持多分屏、有线网络支持千兆	台	1
6	服务器	配置不低于 16 核 2.5/4*16G/3*1.2T/930-4G/四口千兆 /550W 电源;含麒麟系统;	台	1
二	视频会议			
1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1. 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 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2. ▲终端采用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 3. ▲终端核心芯片如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电源芯片、电源开关芯片、时钟芯片等均采用国产化器件。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	单位	数量
		（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4. ▲支持 H. 264、H. 264 High Profile、H. 265 视频协议。 （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5. ▲支持不少于 6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6 路高清输出接口，接口类型需包括 3G-SDI、DVI-I、HDMI、VGA 等高清接口。（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背板清晰彩色照片证明） 6. ▲支持 VGA 断电环回，在终端断电状态下，VGA 接口输入输出环回。（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7. 支持标准的 HDBaseT 视频输入接口，支持视频、供电、控制三线合一，可通过网线作为传输介质，无需外接其他设备传输距离可达 100 米。 8. 支持 H. 235 协议的音视频加密，支持 AES256 加密算法，SIP 协议支持 TLS、SRTP 加密。 9. 支持不低于 120 个摄像机预置位存储和调用，支持摄像机预置位快照及预览功能，可直观地显示预置位场景。 10. 终端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保证信息安全自主可控。支持 SM1、SM2、SM3、SM4 等国密加密算法。 11. 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达到 50%丢包率情况下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马赛克，75%的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流畅、可准确理解。		
三	其他			
1	线缆辅材等	线缆、加固材料、装饰面等辅材	批	1
V	案件评议系统			
一	多功能厅			
（一）	视频显示系统			
	主显示屏			
1	P1.5 室内全彩前维护显示屏	1、点间距 $\leq 1.57\text{mm}$ ；屏体尺寸：宽度 ≥ 9.0 米，高度 ≥ 2.3625 米，分辨率 ≥ 5760 （宽） $\times 1512$ （高），箱体尺寸：要求为主流专业显示箱体尺寸：600mm（宽） $\times 337.5\text{mm}$ （高）； 2、采用 SMD 表贴封装（要求采用封装品牌不低于国星、兆驰、美卡乐或同等档次，提供封装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 PCB 板设计：模组采用专业级高强度板材，不低于 TG 150 强度等级，板厚不低于 2.0mm, 有效防止 PCB 变形，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 4. LED 显示屏应考虑本次建设需求的不同场景对于屏体可视角、亮度、均匀性等的不同要求，要求视角：垂直/水平 $\geq 175^\circ$ ，亮度：50-1200cd/m ² 可选，亮度均匀性： $\geq 99\%$ ，发光中心点偏差： $\leq 0.1\%$ ，色度均匀性： $\leq \pm 0.001C_x, C_y$ ；箱体平整度 $\leq 0.1\text{mm}$ ，箱体间/模组间相对错位值 $\leq 1.0\%$ ；	平米	21.3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	单位	数量
		5. LED 显示屏应具有良好的画面显示效果，要求刷新率：$\geq 3840\text{Hz}$，最大对比度（全白/全黑环境照度 0.01lux）：$\geq 18000:1$，色温：1000-20000K 可调，像素点失控率：$\leq 1/1500000$；支持单点亮度、颜色校正，模组带自动校正功能，带 flash 芯片；系统具有 24bit 处理深度，灰度过渡平滑，低灰情况下无马赛克、无图像细节损失； 6. ▲箱体设计：箱体为压铸铝材质，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自然散热，无风扇、静音设计；箱体后背自带测试按钮，支持红、绿、蓝、白纯色测试画面，支持横扫、斜扫、灰阶测试画面；箱体四边有设计过线孔，可支持信号任意方向级联，极大的方便箱体拼装。电源 AC 端隐藏式设计，杜绝误触电事件，提高安全系数。（提供带有“CNAS、CMA”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箱体弧形设计：支持箱体间内弧 $0\sim 18$ 度拼接，模组间 $0\sim 4.5$ 度拼接；（提供箱体弧形设计图纸及带有“CNAS、CMA”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主板设计：接收卡、HUB 卡二合一全集成设计，接收卡非插拔式；（提供非插拔式接收卡的主板实物照片及承诺所投产品与实物图片一致，并同时提供带有“CNAS、CMA”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维护方式：支持完全前维护，模组、电源\二合一板可全部进行正面维护、更换，箱体间电源及信号采用分离式传输；模组、二合一板支持带电维护，热插拔； 10. 防短路设计：各个模组电源输入端独立供电，互不干扰；当模组电流过大时，自动启动防短路功能，当电流恢复正常时，模组自动恢复正常工作。 11. 防呆设计：模组安装具有防呆设计，通过箱体上的定位柱和模组上的连接器实现防呆。保证安装过程中不会因安装错误而引起异常。 包含 LED 视频控制系统、LED 播放控制软件、屏体结构、强电系统、辅材		
2	显示屏结构 框架和装饰	屏体不锈钢包边	套	1
3	控制系统	视频处理+发送处理 2 合 1，HDMI 2.0×1 DVI×3 16 路网络输出	套	1
		1 个箱体对应 2 卡（与箱体电源一起包含在屏体价格内）	套	105
4	强电系统	20 千瓦智能配电箱，带 PLC 程控电脑	套	1
5	线材	屏体内部连接和传输用线	组	1
6	LED 显示屏电 源线	WDZA-YJY5*6	项	1
7	专用终端	八核 3.0GHz/ 16G/512G/无光驱/4G 独显/麒麟系统/23.8 寸标配/版式软件：数科/福昕；流式软件：金山 WPS；360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	单位	数量
		浏览器：国密算法浏览器 v10.2.100325(支持国密证书)； 杀毒软件：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客户端网络版)		
	返显及中后区辅助显示屏			
1	55 英寸返显显示屏	分辨率：4K（3840*2160） HDMI 接口：2*HDMI1.3, 4K120Hz 高刷 液晶全面屏金属边框	台	2
2	返看电视流动支架	配套返看电视流动支架	套	2
3	75 英寸辅助显示屏	分辨率：4K（3840*2160） 75 英寸 全面屏 4K HDR	台	2
4	液晶显示器支架	配套液晶显示器支架	套	2
5	无线投屏器（含传屏器）	4G+16G、支持双屏异显、支持 POE 供电、支持多分屏、有线网络支持千兆	台	1
6	无线 AP	无线速率 600Mbps；支持 PoE 供电, -48VDC, 满足 802.3at 以太网供电标准；工作频段双频(2.4GHz, 5GHz)，含电源	台	1
7	辅材	电源、网线、安装辅材等	套	1
(二)	桌牌系统			
1	桌面式电子桌牌	1、双面 7.5 寸电子墨水屏，具备黑白红黄橙绿蓝七种颜色显示，具有高对比度； 2、支持双面显示姓名/职务/单位名称等； 3、屏幕：7.5 寸双稳态电子墨水屏； 4、可视区域：162.2mm×96.92mm； 5、分辨率：≤800*480； 6、DPI：125； 7、灰阶度：黑白红黄橙绿蓝 2 灰阶； 8、功耗：刷屏工作电流 30mA，待机电流 0.1mA 以下； 9、传图模式 1：通过显示屏正中央位置的 NFC 传图； 10、传图模式 2：通过手机蓝牙传图（配置蓝牙网关后支持群刷）； 11、APP 操作系统：支持 Android 手机安装；	套	20
(三)	信号处理系统			
1	输入接口机	1、图像处理：①支持 H.265 视频编解码算法；②支持最大 4K@60fps 编解码处理；③支持图像拼接处理，单屏开窗数量 16。2、音频协议：支持 AAC 高级音频编码格式。3、视频接口：HDMI V2.0 输入/输出，输入/输出应用角色可任意自定义，支持输入环出。4、分辨率：最大支持 4K@60Hz，输入向下兼容，输出支持 VESA 标准，支持自定义分辨率。5、音频接口：模拟双声道平衡式凤凰端子输入/输出，支持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	单位	数量
		HDMI 内嵌音频，支持输入环出。 6、USB 接口：2*USB-A 和 1*USB-B，支持坐席管理，内置 OSD，具有反拷贝机制。 7、*支持无服务器、去中心化架构，快速构建坐席管理系统。 8、支持 KVM 固件优化算法，端到端延时≤20ms。 9、输入支持字幕叠加，自定义字幕位置和颜色。 10、*支持内置静态底图和动态视频，可按需定制，设备断电后其内容不会丢失。 11、输出支持走马灯显示，显示滚动字幕，字体大小、颜色、位置和速度自定义设置。 12、输入支持平台实时监控录播和全域云架构跨域互联推送。 13、系统具有录播外部触发机制，支持定时触发或事件触发。 14、*单点故障不会影响系统工作，支持快速换机，即插即用。 15、支持双链路热备份，无感知切换，无黑屏现象。 16、支持可视化运维监控，实时显示链路状态和运行状态。 17、串口通信：1*RS232，凤凰端子，支持云台键盘功能透传。 18、控制接口：支持选配 RS485、IR、I/O 和 RELAY。 19、网络接口：1*RJ45 和 1*SFP，支持千兆以太网。		
(四)	控制室视频显示系统			
1	32 英寸液晶显示屏	超薄全面屏 多媒体屏 高清智能屏 内置音箱 HDMI 接口 USB 接口 液晶显示器	台	2
2	液晶显示屏支架	配套液晶显示屏支架	套	2
3	操作台	定制	台	1
(五)	其他			
1	线缆辅材等	配套线缆辅材	批	1
二	75 人会议室			
(一)	视频显示系统			
1	86 英寸会议白板	4K 超高清显示；支持无线传屏功能；支持 Wi-Fi 双频 2.4G/5G；缝隙发声，2.1 声道；4 核 CPU+2 核 GPU 高性能处理器；Android8.0 系统；RS232 扩展控制接口；待机状态下，HDMI 通道信号输入智能唤醒； 屏幕参数：最大显示尺寸 2158.848(H)×1214.352(V)mm；分辨率 3840(H)×2160(V)；像素间距 0.5622×0.5622mm；刷新频率 60Hz；色彩度 1.07B(10bit)；色域 NTSC(Typ) 72%；对比度(Typ) 1200:1；可视角度 178° (H/V)；背光类型 DLED；屏亮度(Typ) 350cd/m2； 含无线传屏器、智能笔	台	1
2	86 寸显示屏支架	移动支架	套	1
3	55 寸辅助显	分辨率：4K（3840*2160）	套	2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	单位	数量
	示屏	HDMI 接口：2*HDMI1.3, 4K120Hz 高刷 液晶全面屏金属边框		
4	壁挂支架	壁挂支架	台	1
5	HDMI 分配器	1 进 8 出, HDMI 分配器采用高性能专业视频处理芯片, 能够完美支持 480p, 720p, 1080i, 1080p, 1920x1200, 支持 4K*2K 分辨率, 8 路 HDMI 分配器可以支持长距离传输	台	1
(二)	桌牌系统			
1	桌面式电子桌牌	1、双面 7.5 寸电子墨水屏, 具备黑白红黄橙绿蓝七种颜色显示, 具有高对比度; 2、支持双面显示姓名/职务/单位名称等; 3、屏幕: 7.5 寸双稳态电子墨水屏; 4、可视区域: 162.2mm×96.92mm; 5、分辨率: ≤800*480; 6、DPI: 125; 7、灰阶度: 黑白红黄橙绿蓝 2 灰阶; 8、功耗: 刷屏工作电流 30mA, 待机电流 0.1mA 以下; 9、传图模式 1: 通过显示屏正中央位置的 NFC 传图; 10、传图模式 2: 通过手机蓝牙传图 (配置蓝牙网关后支持群刷); 11、APP 操作系统: 支持 Android 手机安装;	套	20
(三)	其他			
1	工程辅料	包括 HDMI 线缆、音箱线、摄像机信号线与电源线、接插件、安装件、跳线等	批	1
三	20 人会议室			
(一)	视频显示系统			
1	86 英寸会议白板	4K 超高清显示; 支持无线传屏功能; 支持 Wi-Fi 双频 2.4G/5G; 缝隙发声, 2.1 声道; 4 核 CPU+2 核 GPU 高性能处理器; Android8.0 系统; RS232 扩展控制接口; 待机状态下, HDMI 通道信号输入智能唤醒; 屏幕参数: 最大显示尺寸 2158.848(H)×1214.352(V)mm; 分辨率 3840(H)×2160(V); 像素间距 0.5622×0.5622mm; 刷新频率 60Hz; 色彩度 1.07B(10bit); 色域 NTSC(Typ) 72%; 对比度(Typ) 1200:1; 可视角度 178° (H/V); 背光类型 DLED; 屏亮度(Typ) 350cd/m2; 含无线传屏器、智能笔	台	1
2	显示屏支架	移动支架	套	1
(二)	其他			
1	工程辅料	线缆、接插件、安装件、跳线、桥架等	批	1
四	二层 50 人会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	单位	数量
	议室			
(一)	视频显示系统			
1	55 寸液晶拼接屏	双边总拼缝: ≤1.7mm 1920*1080, 500cd 亮度	台	9
2	拼接支架	液压前维护伸缩支架	组	9
3	视频拼接处理器	视频拼接处理器	台	1
4	拼接墙配件	配套辅材	套	1
5	无线投屏器 (含传屏器)	4G+16G、支持双屏异显、支持 POE 供电、支持多分屏、有线网络支持千兆	台	1
6	专用终端	八核 3.0GHz/ 16G/512G/无光驱/4G 独显/麒麟系统/23.8 寸标配/版式软件: 数科/福昕; 流式软件: 金山 WPS; 360 浏览器: 国密算法浏览器 v10.2.100325(支持国密证书); 杀毒软件: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客户端网络版)	台	1
(二)	桌牌系统			
1	桌面式电子桌牌	1、双面 7.5 寸电子墨水屏, 具备黑白红黄橙绿蓝七种颜色显示, 具有高对比度; 2、支持双面显示姓名/职务/单位名称等; 3、屏幕: 7.5 寸双稳态电子墨水屏; 4、可视区域: 162.2mm×96.92mm; 5、分辨率: ≤800*480; 6、DPI: 125; 7、灰阶度: 黑白红黄橙绿蓝 2 灰阶; 8、功耗: 刷屏工作电流 30mA, 待机电流 0.1mA 以下; 9、传图模式 1: 通过显示屏正中央位置的 NFC 传图; 10、传图模式 2: 通过手机蓝牙传图 (配置蓝牙网关后支持群刷); 11、APP 操作系统: 支持 Android 手机安装;	套	20
(三)	其他			
1	线缆辅材等	线缆、加固材料、装饰面等辅材	批	1
五	小会议室			
1	86 英寸会议白板	4K 超高清显示; 支持无线传屏功能; 支持 Wi-Fi 双频 2.4G/5G; 缝隙发声, 2.1 声道; 4 核 CPU+2 核 GPU 高性能处理器; Android8.0 系统; RS232 扩展控制接口; 待机状态下, HDMI 通道信号输入智能唤醒; 屏幕参数: 最大显示尺寸 2158.848(H)×1214.352(V)mm; 分辨率 3840(H)×2160(V); 像素间距 0.5622×0.5622mm; 刷新频率 60Hz; 色彩度 1.07B(10bit); 色域 NTSC(Typ) 72%; 对比度(Typ) 1200:1; 可视角度 178° (H/V); 背光类型 DLED;	套	3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配置	单位	数量
		屏亮度(Typ) 350cd/m2; 含无线传屏器、智能笔		
2	显示屏支架	移动支架	套	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采购货物的内容及价格清单：

本项目建设范围：本项目需要负责项目范围内各系统的深化设计、系统集成、材料设备采购、试验、加工制作、保管、运输、安装、测试、清洁、产品保护、配合验收、保修、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高清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办公系统配套设备、执行指挥中心系统配套设备、案件评议系统配套设备。负责本次招标范围内各子系统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系统集成等所有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验收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到货计划，由甲方确认该计划的可行性，若货物未如期到货，甲方应在三天内提出，未提出的视为接受。对设备及系统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试运行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试运行期间未有异议的视为接受。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保管责任及时移交于甲方。

3.2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3.3 若货物需安装的，乙方应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 7 天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安装计划（包含安装时采用的方法、现场负责人、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由甲方确认该计划的可行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装计划实施，不得随意更改。所供货物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乙方应承担安装质量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3.4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检验合格，并在甲方接受了乙方提供的培训、最终技术资料、图纸等，视为验收合格，签订验收报告。

4、产品包装

4.1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质量保证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质保期，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予以免费解决。

6、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三笔付款：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付款(40%)：完成全部集成安装调试工作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30%)：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8、违约责任

8.1 产品质量责任

8.1.1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其所供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和鉴证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保证其所供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1.2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产品在开箱检验、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8.1.3 质保期外，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做出电话响应，免费提供咨询并在尽快进行维修服务。

8.1.4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8.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但不影响合同的执行，赔偿费每天按合同价百分之零点五

（0.5%）计收，从应当安装完成时间起计，直至安装或提供服务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柒（7）天计算，不足柒（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不可抗力

9.1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0.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0.2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3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0.3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10.4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规定对已交货部分产品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11、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11.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11.3 虽然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件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买方认可,但乙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壹拾(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约定事项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页,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合同内容如需修改或补充,经双方协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附件包括: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若合同文件与附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3.4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服务名称）的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三期审判大楼软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项目包 1

投标保证金	完成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 报价精确到“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超出则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总价应包括其报价明细表中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可自拟）

注：若供应商有除以上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可根据此分项明细表进行增加，格式可自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可根据评分办法展开）

- 1、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和投标文件完整性；
- 2、服务能力要求；
- 3、服务措施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增值服务）；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 5、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
- 6、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附件 7：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 年限		拥有的资质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主管的理由：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2）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说明：项目组成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属于在职职工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投入主要设备一览表（如需）

专业设备配置方案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 限	已使用时 间	设备来源		
						本 单 位 所 有	租 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								

附件 9：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单位名称
1					
2					
3					
4					

注：每个案例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缺少上述任何一样此份业绩不认可，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检查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1）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 （6）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参加投标的企业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服务期限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序号	相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附件 1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附件 13：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7)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其它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3—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2.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3.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4.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1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若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中存在有大型企业的情况，则不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6：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标书中对应标注位置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7：供应商承诺（格式）

供应商承诺

致：____（招标人）、（代理机构）_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被发现有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的行为，我公司三年内不得参加贵单位的采购项目。

2、 我公司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4、 我单位保证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我单位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